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副 本）

××检××诉委代/申援〔××××〕××号

黄君、徐承娅等被害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宋雅兰涉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24 年 2 月 5 日

（院印）

本告知书已收到。

收件人：

年 月 日

第一联 附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检××诉委代/申援〔××××〕××号

黄君、徐承娅等被害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宋雅兰涉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24 年 2 月 5 日

（院印）

承办检察官：徐晨诚、赵琪

联系电话：36553031

第二联 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